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财发〔2021〕25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关于印发《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2021年中

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0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强化惠农财政补贴“一折(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0〕5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石林彝族自治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石林彝族自治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2.石林彝族自治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年7月12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拨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06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强化惠农财政补贴“一折（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0〕53 号）等文件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中央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确保补贴资金通过农民补贴网发放到种地农户惠农“一折（卡）通”专用账户中，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的积极性，强化农补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全县 2021 年农业粮食生产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确保全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以分管财政和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信用联社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负责全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日常具体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相关站所（中心）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圆满完成全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

三、严格程序，公开发放

（一）补贴内容。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

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二）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为 2021 年粮食播种耕地面积；补贴标准根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我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 377 万元，2021 年县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 500000 亩，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为 7.5 元/亩，共发放资金 375 万元，结转资金 2 万元并入下年惠农财政补贴发放。

（三）发放程序。

1. 核定种植面积。按照逐级申报、分级核实、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县当年农户基本信息、粮食播种面积的审核认定汇总工作。村委会、村组根据粮食播种面积实际情况，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当年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将任务分解落实到户，认真组织完成种植计划，按分解落实到户面积造册登记，经村组公示到户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加盖印章，上报（同时上报村组提供的需修改农民补贴网的相关基础信息）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核，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汇总。

2. 拨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汇总的全县当年粮食播种面积，综合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和各乡镇（街道）补贴资金，将资金直接划拨到乡镇（街道）财政所，财政所列暂存科目核算。各财政所根据当年县农业农村局认定、

乡镇（街道）审批的实际种粮农户应补贴的实际种粮面积，将农户补贴清册数据录入到农民补贴信息网中，并将信息导出提供给信用社，同时划拨资金到信用社。

3. 公示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村组到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必须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

4. 发放补贴资金。乡镇（街道）信用社按照财政所导出的发放信息数据，把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通过“一折（卡）通”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农补资金发放不得与任何形式的收费、提留、筹资、扣款、扣息等挂钩。

5. 核对补贴资金。为确保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准确发放到农户手中，信用社进行发放前的信息核对。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把发放信息提供给各乡镇（街道）信用社进行账户信息核对，如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对接处理，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3 天内核对正确后将数据传递给各乡镇（街道）信用社进行发放前的系统数据比对，比对正确后整个乡镇（街道）一次性发放。发放后各乡镇（街道）信用社应将新增户存折发放签收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代理发放汇总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代理发放情况表》打印一份并提供 EXCEL 电子表格给财政所。兑付工作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汇总上报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农财科，电话：

67796424)。

(四) 发放时间。发放工作从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补贴资金下达划拨到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和信用社必须按照时间要求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

四、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一)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职、协调配合、督促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二) 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要及时把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表报送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审核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发放资料，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当年实际粮食播种面积和种粮农户进行抽查核实，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所)提供补贴发放数据；建立健全补贴发放管理台账，对财政部门或农村信用社反馈的发放失败信息及时核实

处理；按规定对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和监督检查。

（四）县信用联社负责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至补贴对象“一折（卡）通”账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发放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及时办理“一折（卡）通”银行账户及相关业务；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发送惠农财政补贴专用短信提醒，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时间、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

（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做好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政策落实、宣传、解释等工作；负责采集、维护、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开展补贴对象评定、调查摸底、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认真组织做好实际播种面积核实认定、补贴资金发放和公示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通过补贴发放系统编制发放花名册，及时送县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各类数据真实性负责；做好惠农财政补贴“一折（卡）通”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完整准确的补贴对象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惠农财政补贴“一折（卡）通”政策宣传，对惠农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石林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分配表

乡镇（街道）	农户数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发放资金 (元)
鹿阜街道	18,063	104,950	7.50	787,125.00
石林街道	9,006	90,650	7.50	679,875.00
板桥街道	8,325	67,500	7.50	506,250.00
西街口镇	4,631	58,400	7.50	438,000.00
长湖镇	4,222	59,800	7.50	448,500.00
圭山镇	6,027	76,900	7.50	576,750.00
大可乡	4,460	41,800	7.50	313,500.00
合 计	54,734	500,000	——	3,750,000.00

资金377万元，实际兑付375万元，余额2万元

